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4號

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、0、
0、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陳啟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225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8萬5,1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,86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2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97萬4,225元)	1	利息	97萬4,225 元	85年8月9日	114年6月2日	10.12 5%	284萬2,461.58 元
	2	違約金	97萬4,225 元	85年8月9日	114年6月2日	2.025%	56萬8,492.32 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341萬953.9元
起訴前附帶請求		341萬954元
合計(本件訴訟標的價額)		438萬5,179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